

# 地铁广告发布合同书

广告主（以下简称甲方）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告发布者（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大爱无疆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广告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广告发布的方式、地点、具体位置、规格

一、广告发布媒体：西安地铁2号线车厢广告

二、广告发布位置地点：西安市地铁2号线

三、媒体形式：品牌专列

四、媒体具体发布项目：看板、窗楣、侧椅贴、门贴、立面贴

## 第二条：广告发布期限、费用及支付

一、广告发布期限为1个月，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

二、广告发布费用为：小写：150000.00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一次付清

四、收款单位：陕西大爱无疆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健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581011580000044035

## 第三条：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发布广告的样稿和具体要求。

2、如发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报请政府批准的广告，在提供样稿的同时应提供政府批准文件。

3、在广告未发布之前，有权修改样稿，但必须履行书面修改样稿手续。如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广告画面的制作，甲方应承担重新制作的相关费用，并就此问题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如因甲方修改样稿影响乙方按时发布广告，乙方不构成违约，发布期仍按原发布期计算，视为广告已发布。



4、甲方保证其委托发布的广告内容真实、客观并符合法律和道德的要求。如因广告内容违法或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称权、名誉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广告费用。

6、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或向甲方发送实景照片进行验收。

7、发布期内，如甲方要求置换画面，广告画面的画布，喷绘制作费用由甲方支付，费用为每次 20000 元整。

## 二、乙方的职责：

1、本合同含首次广告画面喷绘、安装、拆卸费用，保质期一年，中途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画面破损、丢失，均免费更换新的广告画面。

2、负责办理发布广告的相关手续。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和甲方认可的样稿发布广告。

4、乙方在接到甲方样稿后五日内完成广告画面的制作并予以发布，同时通知甲方验收。

5、如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定期检查和维护广告画面，如发现毁损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修复。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拍摄的上、下刊照片或视频资料作为发布证明文件并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或微信号，甲方应于 3 日内予以确认并验收，逾期无书面异议视为对乙方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认可。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广告费，则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拆除广告画面，所收广告费不予退回，同时甲方仍应承担违约金。

二、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广告画面的制作和发布，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广告费全部退回，同时乙方仍应承担违约金。

## 第五条：其他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三、一方违约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相对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广告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预期利益等）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因不可抗力、当地政府政策要求、地铁资源方对媒体资源的维护管理要求等非乙方可控原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按实际发布日期进行核算，双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

